

## 總統令

四十三年十二月九日

茲修正印花稅法附表第四類第一目，公布之。關於收音機執照之印花稅應自四十四年起免予征收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 
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

### 修正印花稅法附表第四類第一目

四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公布

類目	釋例	稅率或稅額 (以銀元為 單位)	免稅規定	負責貼印 花稅票人
第四類 許可憑證 第一目 各項許 可證照	凡各種營業證照 專利證照商標註 冊證照輸入貨物 許可證照購銷特 種貨物證照交易 所經紀人執照採 礦漁牧執照出版 物審查合格憑證 等屬之	每件貼印花 稅票四元	收音機執 照	領受人